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睿宏

選任辯護人 洪健茗律師  
楊惠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睿宏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八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又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又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限制出境、出海處分，目的在防止被告逃亡，確保被告能於審判時到庭，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是考量限制出境、出海與否，自應以訴訟之進行及證據之調查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其判斷依據。再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僅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非為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故有關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及是否

01 具有限制出境、出海必要性之審酌，並無需如同本案有罪或  
02 無罪之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  
03 「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  
04 則，對前揭要件事實證明至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之  
05 程度即可。倘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  
06 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即足影響審判之進  
07 行或刑罰之執行，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強制處  
08 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至被告是否有限制出  
09 境、出海之必要，而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核屬  
10 事實認定問題，受訴法院自有依法認定裁量，並按訴訟進行  
11 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斟酌認定之權。

### 12 三、經查：

13 (一)被告徐睿宏因強盜案件，偵查中經本院裁定羈押、延長羈  
14 押，起訴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10號案件審理，經本院  
15 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裁定被告具保、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  
16 出海8月。

17 (二)茲因被告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4年2月25日屆滿，本院  
18 審核相關卷證，並予被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亦經  
19 彼等以刑事陳述狀陳述其意見。審酌被告否認犯行，然依檢  
20 察官提出卷內證據，可認其所涉強盜、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  
21 器加重強盜之罪嫌重大。另被告曾有多次脫逃記錄，所犯上  
22 述罪嫌，乃最輕本刑各為5年、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考量  
23 重罪而逃亡乃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相當理由  
24 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參以被告自承其姊妹旅居美國，有襄  
25 助被告國外生活之可能，綜衡本案情節及審理進度、國家司  
26 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居住  
27 及遷徙自由受限制之程度、所陳述意見，本案仍具刑事訴訟  
28 法第93條之2第1項所定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及必要，爰裁  
29 定被告自114年2月26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  
31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  
03 法官 黃郁涵  
04 法官 曾迪群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07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李宛蓁